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

● 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为51,396,71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48,293,2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4%,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104,941,4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2%,占公司总股本的4.66%;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174,048,2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 前述解除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为321,027,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183,202,5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10%,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解除司法标记,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 股东名称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股) | 51,396,712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57 |
|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4.5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28 |
|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 2024年8月12日 |
| 持股数量(股) | 782,222,036 |
| 持股比例(%) | 34.71 |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标记起始日 | 冻结/标记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杉杉控股 | 1,890,072 | 2.62 | 0.08 | 否 | 2024-07-31 | /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 2,224,441 | 3.08 | 0.10 | 否 | 2024-07-31 | /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 2,141,004 | 2.96 | 0.09 | 否 | 2024-07-31 | /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 72,212,189 | 100.00 | 3.20 | 否 | 2024-08-14 | /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78,467,706 | 108.66 | 3.48 | / | / | / | / | / |
| 杉杉集团 | 51,393,302 | 6.57 | 2.28 | 否 | 2024-08-14 | 2027-08-13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 |
| | 3,410 | 0.0004 | 0.0002 | 否 | 2024-08-14 | 2027-08-13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 |
| 合计 | 51,396,712 | 6.57 | 2.28 | / | / | / | / | / |
| 杉杉集团 | 30,350,568 | 3.88 | 1.35 | 否 | 2024-08-14 | /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 65,230,000 | 8.34 | 2.89 | 是 | 2024-08-14 | /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95,580,568 | 12.22 | 4.24 | / | / | / | / | / |
| 朋泽贸易 | 53,544,756 | 26.09 | 2.38 | 是 | 2024-08-14 | 2027-08-13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标记 |
| 鄞州捷伦 | 48,293,254 | 62.02 | 2.14 | 是 | 2024-08-14 | 2027-08-13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被司法标记的相关说明: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716,131,334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104,941,468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解除标记、被冻结/标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郑永刚 | 655,267 | 0.03 | 0 | 0 | 0 | 0 |
| 杉杉控股 | 72,212,189 | 3.20 | 42,781,648 | 29,430,541 | 100.00 | 3.20 |
| 杉杉集团 | 782,222,036 | 34.71 | 0 | 146,977,280 | 18.79 | 6.52 |
| 朋泽贸易 | 205,264,756 | 9.11 | 0 | 53,544,756 | 26.09 | 2.38 |
| 鄞州捷伦 | 77,873,254 | 3.46 | 48,293,254 | 0 | 62.02 | 2.14 |
| 合计 | 1,138,227,502 | 50.50 | 91,074,902 | 229,952,577 | 28.20 | 14.24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87,621,9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9%;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95,580,5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6.6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30,001,464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33% |
| 实际回购金额 | 29,999.1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43元/股~10.64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40)。

(二)2024年8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0,00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841,668股)的1.33%,回购最高价格10.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43元/股,回购均价10.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9.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临2024-038)。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包括董事兼高管李凤凤女士和朱志勇先生分别持有的11.25万股和7.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因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外,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00,986,731 | 22.18 | 496,605,176 | 22.0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57,236,492 | 77.82 | 1,757,236,492 | 77.97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71,218,030 | 3.15 | 101,219,494 | 4.49 |
| 股份总数 | 2,258,223,223 | 100.00 | 2,253,841,668 | 100.00 |

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系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4,381,555股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0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天然茶叶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1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天然茶叶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橡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2,3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海南橡胶全资子公司瑞橡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橡公司不再持有天然茶叶公司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瑞橡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27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天然茶叶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74.50万元,评估价值为4,504.98万元,瑞橡公司所持有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评估价值为2,297.54万元。参考评估值,确定挂牌底价不低于2,300万元。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兴球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原白沙农场双湖街2号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茶具销售;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转让标的股权结构

天然茶叶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瑞橡公司出资2,040万元,持股比例51%;海南丰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960万元,持股比例49%,各股东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然茶叶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620.98万元,评估价值为9,459.73万元,增值额为2,838.75万元,增值率为42.88%;负债账面价值为5,046.48万元,评估价值为4,954.74万元,减值额为91.74万元,减值率为1.8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74.50万元,评估价值为4,504.98万元,增值额为2,930.48万元,增值率为186.12%。

(四)转让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然茶叶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262.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20.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42.21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1.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23.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瑞橡公司持有的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已全部质押给海南银行屯昌支行,为天然茶叶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融资余额130万元未偿还。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天然茶叶公司将在公开挂牌前清偿在海南银行屯昌支行的此项借款,并协调解除瑞橡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2.瑞橡公司向天然茶叶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共计163万元,将在产权交割前收回全部借款及利息。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橡公司拟通过海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2,300万元。最终交易对象、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四、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子公司瑞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然茶叶公司51%股权,如挂牌成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橡公司将不再持有天然茶叶公司股权,天然茶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象、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38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 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建业务融合、组织有效的管理架构,经公司总经理郭东劭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江传敏先生、孙勇先生、许滨先生及王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传敏先生、孙勇先生、许滨先生及王海斌先生的简历附后。

本次聘任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郭东劭 | 董事、总经理 |
| 2 | 吴萍辉 | 副总经理 |
| 3 | 刘婷 | 副总经理 |
| 4 | 江传敏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5 | 蔡良正 | 总工程师 |
| 6 | 孙勇 | 副总经理 |
| 7 | 许滨 | 副总经理 |
| 8 | 王海斌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传敏,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出纳、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财务处长、本公司财务核算处处长、本公司智能机械事业部财务负责人、本公司摩托车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15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江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江传敏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勇,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机械分公司技术员、调度员、技术科长、发动机研究所开发科科长、副所长、摩托车事业部总助、检验部部长、摩托车事业部副总经理、零部件制造中心副主任、整车制造中心主任、制造总监兼采购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BU负责人。

孙勇先生持有本公司605,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滨,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华川轻型专用汽车厂工程师、新大洲摩托有限公司市场服务及运营管理、售后服务课课长、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国内营业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服务部品部部长、国内营业服务部副部长、品质保证部副部长,2022年10月开始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国内CBG负责人(兼),2023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国际CBG负责人。

许滨先生持有本公司50,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许滨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海斌,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检验科长、配套处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绩效管理处主任,2011年10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海斌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海斌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39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颜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颜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颜康先生持有40,000股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颜康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颜康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规范治理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37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传敏先生、孙勇先生、许滨先生、王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传敏,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出纳、浙江益中摩托车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财务处长、本公司财务核算处处长、本公司智能机械事业部财务负责人、本公司摩托车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15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江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江传敏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勇,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机械分公司技术员、调度员、技术科长、发动机研究所开发科科长、副所长、摩托车事业部总助、检验部部长、摩托车事业部副总经理、零部件制造中心副主任、整车制造中心主任、制造总监兼采购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BU负责人。

孙勇先生持有本公司605,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滨,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华川轻型专用汽车厂工程师、新大洲摩托有限公司市场服务及运营管理、售后服务课课长、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国内营业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服务部品部部长、国内营业服务部副部长、品质保证部副部长,2022年10月开始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国内CBG负责人(兼),2023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国际CBG负责人。

许滨先生持有本公司50,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许滨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海斌,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检验科长、配套处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绩效管理处主任,2011年10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海斌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海斌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形成决议如下: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55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55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57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增加。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会导致总股本减少,将引起公司总股本的变更。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645.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7.3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5 %,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1%,未达到3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授予的股票需由公司进行回购。

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7,000股,加之3人因工作调动原因需回购的第三个解锁期(48个月)尚未解锁的股票数量46,119股,共计943,119股,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目前登记为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229,405,643股。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8,814,029股。

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未成就和部分人员调动,需回购注销943,119股。回购后,西藏天路总股本将变更为1,287,870,910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405,643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870,910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9,405,643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7,870,910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本次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5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645.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7.3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5 %,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1%,未达到3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46,119股股票。公司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943,119股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3,119股,回购价格为2.58元/股,回购金额共计2,433,247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名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第三期未解锁股票回购部分另行计息、单独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943,119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288,814,029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为1,287,870,91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1,288,814,029元变更为人民币1,287,870,91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55号)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4-57号)。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及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16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多吉次仁

4、联系电话:0891-6902701

5、传真号码:0891-6903003

6、邮政编码: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5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8,814,029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1,287,870,910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46,119股股票。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943,119股限制性股票。现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三)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请示>的批复》(藏国资发〔2022〕45号),国资委原则同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层面解锁条件:<br>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br>2、以2018、2019、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br>3、2023年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5%。 |

注:上述条件需同时满足方可解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122),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645.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27.3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5%,未达到5%;以2018、2019、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81%,未达到35%,未达到激励计划既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2、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已授予的股票。

(二)回购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000股,此外,公司拟向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回购已授予的46,119股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119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288,814,029股的0.07%。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授予价格为3.43元/股,考虑权益分派因素后的回购价格为2.58元/股,市场价格为4.78元/股,因此回购价格为2.58元/股。

对于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5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2,433,24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3名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第三期未解锁股票回购部分另行计息、单独支付。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943,11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94,016 | 0.14% | -943,119 | 850,897 | 0.0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87,020,013 | 99.86% | - | 1,287,020,013 | 99.93% |
| 股份总数 | 1,288,814,029 | 100.00% | -943,119 | 1,287,870,910 | 100.00% |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冲回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期解锁期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46,119股股票。依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119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工作调整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人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46,119股股票。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依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119股。

前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后续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